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2%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陈惠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2 关于选举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1 关于选举张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2 关于选举汪冠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

1.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 进行表决时，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议案 4、议案 5，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提案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3.01	发行主体与发行规模	√
3.02	发行对象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5	债券利率	√
3.06	担保情况	√
3.07	承销方式	√
3.08	上市安排	√
3.09	募集资金用途	√
3.10	决议有效期	√
3.11	偿债保障措施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提案 4: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陈惠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5.00	提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张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汪冠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9:00-17:00；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张丹艳、石广胤

电话：0755-83263632、83747759

传真：0755-8397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058”, 投票简称: “赛格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提案 5,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如提案 3），对一级提案（提案编号 3.00）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2%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提案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1	发行主体与发行规模	√			
3.02	发行对象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5	债券利率	√			
3.06	担保情况	√			
3.07	承销方式	√			
3.08	上市安排	√			
3.09	募集资金用途	√			
3.10	决议有效期	√			
3.11	偿债保障措施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提案 4：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陈惠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5.00	提案 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汪冠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1)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 (2)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 (3)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惠劼，男，1968 年出生，本科，法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监部部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监事会秘书，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运营经营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陈惠劼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 股 33,000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惠劼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良，男，1971 年出生，工程硕士。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运输局蛇口分局维修科科长、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交通局交通处定编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交通局运政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局长，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张良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 股 37,000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良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宇杰，男，1963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赛格光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

张宇杰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 股 20,000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宇杰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汪冠丞，男，1963 年生，硕士。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与产权经营部部长，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天津医疗器械研究所质检站仪表室主任，天津纺织工学院电器自动化系教师，深圳远大通讯公司经销部经销员兼工程师，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业务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部副部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与产权经营部副部长。

汪冠丞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 股 16,300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汪冠丞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